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盈方微

股票代码：000670.SZ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4号楼109办公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12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_股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本次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先决条件是：1、盈方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草案；2、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3、盈方微境外投资World Style履行完毕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产权结构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7
二、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四、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1
五、非现金资产基本情况.....	1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4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8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8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虞芯投资	指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上市公司、盈方微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9%股份
World Style	指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华信科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嗔	指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对方之一
舜元企管	指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05号）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信科49%股权以及World Style 49%股份，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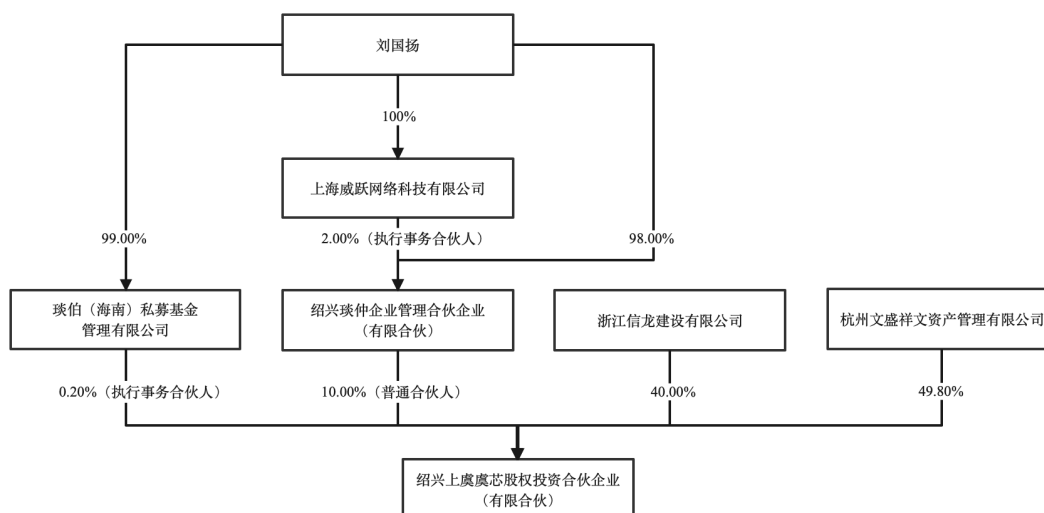
名称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5.29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4号楼109办公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江东北路588号1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琰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D9FRN2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产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虞芯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琰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0
2	绍兴琰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0.00
3	杭州文盛祥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00	49.80
4	浙江信龙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00
合 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虞芯投资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根据虞芯投资的《合伙协议》，琰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虞芯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琰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日
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11区21-11-86号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楼西区22-01-302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扬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6U4P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虞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刘国扬，刘国扬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刘国扬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6197806*****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盈方微拟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信科49%股权和 World Style 49%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虞芯投资	-	-	72,759,013	7.66
上市公司 总股本	849,287,360	100.00	950,433,469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72,759,01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849,287,360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持有公司124,022,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本次权益变动后，舜元企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盈方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信科49%股权和World Style 49%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分别为虞芯投资、上海瑞嗔。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及World Style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9,600.00万元。经双方协商，标的公司49%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73,304.00万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包括舜元企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盈方微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选择的市場参考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定价区间	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60个交易日	定价基准日前 120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	6.86	6.59	6.72
交易均价的80%	5.49	5.27	5.38

以上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盈方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股价历史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兼顾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27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3) 发行数量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交易价格-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5.27元/股。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甲方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按照协商确定的5.27元/股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数量（股）	
1	虞芯投资	华信科39%股权及World Style 39%股份	20,000.00	38,344.00	72,759,013	58,344.00
2	上海瑞喆	华信科10%股权及World Style 10%股份	-	14,960.00	28,387,096	14,960.00
合计		-	20,000.00	53,304.00	101,146,109	73,304.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基准日前已作出分红决议的除外）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东享有。

(5) 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因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锁定期届满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转让和交易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过渡期损益安排

损益归属期间为：从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但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不含15日当日），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指交割日的当月月末之日）。

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对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资产交易定价。

(7)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8) 现金支付来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虞芯投资持有的华信科39%股权及World Style 39%股份，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10%股权及World Style 10%股份，其中现金对价合计为2亿元。本次现金

对价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方式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标的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盈方微境外投资World Style尚需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注册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批准、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最近一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内部制度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非现金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华信科与World Style均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其中华信科主要负责境内业务，World Style主要负责境外业务，两者属于同一行业，业务相互协同，密不可分，构成紧密的业务整体。因此，本次交易将华信科与World Style 视为同一资产组，将华信科与World Style进行模拟合并，假设该合并自2022年1月1日已完成，且该架构自2022年1月1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本次评估亦基于上述模拟合并进行。

（一）华信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信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8.11.11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深业泰然大厦16C02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大厦C座16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国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41693A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分销

（二）World Styl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World Style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企业类型	Limited Company
成立时间	2014.9.17
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本	500美元
发行股本	100美元
注册号	1841506
主营业务	World Style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

（三）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对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515号），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合并（将华信科与 World

Style 视为同一资产组进行模拟合并，假设该合并自2022年1月1日已完成，且该架构自2022年1月1日已存在并按此架构持续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	2022.12.31/2022年
资产总计	149,956.33	147,943.42
负债合计	87,290.94	92,14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65.38	55,79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65.38	55,797.26
营业收入	346,643.03	311,322.81
营业成本	330,352.36	291,111.68
营业利润	6,977.09	13,022.84
利润总额	6,967.71	13,014.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0.07	10,049.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32.12	9,97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77	-11,04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2.25	-1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9.86	5,420.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37	-317.83

2、主要财务比率

项目	2023.12.31/2023年	2022.12.31/2022年
毛利率（%）	4.70	6.49
资产负债率（%）	58.21	62.28
流动比率（倍）	1.71	1.59
速动比率（倍）	1.26	1.37

注：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合计；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坤元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05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9,600.00万元，较账面价值62,665.38万元增值86,934.62万元，增值率为138.7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盈方微的负债、未解除盈方微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国扬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4、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模拟合并口径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round the top edge and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060410034122' around the bottom edge. A five-pointed star i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Overlaid on the stamp i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刘国扬

2024年5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e游小镇门户客厅4号楼109办公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取得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盈方微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盈方微72,759,01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6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虞芯投资开立的证券账户名下之日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字）：

刘国扬

2024年5月15日